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69號

原告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 王詩瑋律師

官翰音律師

被告 朱善增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94號被告朱善增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

法官 林政斌

法官 謝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玉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